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 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黄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請假)

列席人員:

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陳副總幹事佩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晋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決定:洽悉。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會第 91、92 及 9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2 件違規案件,提請 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於113年10月1日公告 選舉人數1,317人(男615人,女702人),並已於113年 10月5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於今日委員會議提 案審議,選舉結果:1 號利麗芳 36 票、2 號邱婉玲 486 票, 投票率 39.71%。

- (二)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羅進玉(第3選舉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臺中市政府依法解職,該區區民代表遞補案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應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需要,請本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一案,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由本會同仁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領回保管。

第四組工作報告

113年10月5日舉行之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當日投票情形良好,尚未接獲通報有違規之情事。

決定: 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13年10月5日 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4屆中區公園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月5日舉行 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 照辦法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選舉區)代表羅進玉,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臺中市政府於113年8月28日解除其區民代表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永富遞補區民代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16日府授民地字第1130264664號 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9月2日113中分慧民吉決113 選上3字第08355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上揭函以,本(3)屆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羅進玉, 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 投票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 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 區民代表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13年8月28日)起生效。
-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揭函略以,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 代表羅進玉上訴人因當選無效事件,一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年度選字第8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113年8月28日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13年度選上字第3號判決確定。
-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另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

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 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 事。本案上訴人羅進玉係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選舉第3選舉 區當選人,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 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 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因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當選無效之事由刪除刑法 第146條第2項規定,惟增列同法第98條之1第1項規定,其修正 理由略以,同項第3款增列當選人有第98條之1第1項所定意圖 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 為,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事由,又原列刑法第146條第2項 之行為,與前開第98條之1第1項處罰要件、刑度均相同,無重 複規範必要,併予刪除。基上,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當選無效事由,雖刪除原刑法第146條 第2項規定,但無意廢除原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作為 當選無效之訴因,從而當選人因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經 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所 定「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 範疇,爰本案缺額仍應依第74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法院判決 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五、經查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計4 名,應選名額3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 最高落選人林永富得票數329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 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78票)二分之一(189票)以上,擬依 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
- 六、檢附前開臺中市政府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查證消極資格機關回復函影本各1份。
- 辦法:審議通過後予以 113 年 10 月 9 日發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並函知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

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王君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條規定之「檢舉民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事實: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0130號 函辦理。

二、相關法規:

-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 (二) 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113年2月 16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7456號函復王君個人資料並依行政 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經王君於113年3月5日向本 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復經本會第91次(第8案)、92次(第7案)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請 王信和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所提『一時不察即隨手轉傳出去, 習慣性動作卻誤觸不得傳佈有關民調資料而不自知…』之相關 證據及述明轉傳之平台為何後再行提會研處。」、「本案確認王 君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之事實,惟檢舉之傳真 資料及王君之陳述意見書均僅載明行為日為1月初,請王君檢 附Line之截圖或說明確切日期以便認定違反之法條項次。」
- 五、本會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補充說明;再經王君於 113年5月24日、同年6月28日向本會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略 以:「誤觸傳到LINE群組,希望可以從輕發落…」、「…不知該 行為有違反投票日十日前…之規定,時間久遠找不到日期,只 搜尋網路上和網頁,拍攝截圖提供參考…」。
- 六、復經本會第95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4)審查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裁處王信和新臺幣10萬元之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0130號 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6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7456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113年3月5日1130000525 號、113年5月24日1130000985號、113年6月28日1130001103號 王君陳述意見書、補充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請檢舉人提供行為人王信和轉傳民調資料確切日期等更詳盡之資料,再提會研處。

提案 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評論有關候選人的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審 議。

說明:

一、事實: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7月4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349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檢舉信件主題為:「評論有關候選人的民意調查資料」;信件內容略以:「···來自批踢踢八卦板的文章」。

二、相關法規:

-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 (二)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函復徐君個 人資料,本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 經徐君於113年8月30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案經本會第95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5)審查決議:「本案經檢 視檢舉內容,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表達個人意見,尚不具 備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52條第3項規定。」
-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7月4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349號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57523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113年8月30日1130001315 號徐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本會第 9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表達個人意見,尚不具備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25分。